

宇祥

水 月

民刑口部 台部一第

民刑口部 台部一第

民刑口部 台部一第

2024年度

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民刑口部 台部二第

民刑口部 台部二第

民刑口部 台部二第

民刑口部 台部二第

民刑口部 台部二第

民刑口部 台部二第

民刑口部 台部二第

民刑口部 台部二第

民刑口部 台部二第

民刑口部 台部二第

民刑口部 台部二第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榆中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审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决定再审。（4）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及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6）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协助县主管部门和上级法院管理本院机构、编制工作。（7）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9）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和有关经费物质装备。（10）负责应由本院办理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榆中县法院核定行政编制 87 名，机关工勤编制 8 名。下设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庭（局）等8个内设机构，和平、金崖、高崖、夏官营、贡井和青城6个基层人民法庭。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三）直属事业单位

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76.4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97.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9.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9.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4.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63.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0.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71.98
总计	30	3,335.14	总计	60	3,335.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04.97	2,507.59	0.00	0.00	0.00	0.00	497.37
2	公共安全支出	2,592.98	2,172.16	0.00	0.00	0.00	0.00	420.82
2	法院	2,592.98	2,172.16	0.00	0.00	0.00	0.00	420.82
2	行政运行	1,990.02	1,569.20	0.00	0.00	0.00	0.00	420.82
2	案件审判	530.96	530.96					
2	“两庭”建设	23.00	23.00					
2	其他法院支出	49.00	49.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2	108.27	0.00	0.00	0.00	0.00	76.55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5	106.93	0.00	0.00	0.00	0.00	23.42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2		0.00	0.00	0.00	0.00	23.4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3	106.93					
2	抚恤	53.13		0.00	0.00	0.00	0.00	53.13
2	死亡抚恤	53.13		0.00	0.00	0.00	0.00	53.13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2	卫生健康支出	74.71	74.71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71	74.71					
2	行政单位医疗	42.37	42.37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4	32.34					
2	住房保障支出	152.45	152.45					
2	住房改革支出	152.45	152.45					
2	住房公积金	152.45	15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63.16	2,260.20	602.96			
2	公共安全支出	2,476.41	1,873.45	602.96			
2	法院	2,476.41	1,873.45	602.96			
2	行政运行	1,873.45	1,873.45				
2	案件审判	530.96		530.96			
2	“两庭”建设	23.00		23.00			
2	其他法院支出	49.00		49.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0	179.7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5	150.35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2	23.4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93	126.93				
2	抚恤	27.73	27.73				
2	死亡抚恤	27.73	27.73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	卫生健康支出	57.47	57.47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7	57.47				
2	行政单位医疗	49.70	49.70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6	7.76				
2	住房保障支出	149.58	149.58				
2	住房改革支出	149.58	149.58				
2	住房公积金	149.58	14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55.60	2,055.6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54	128.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47	57.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9.58	149.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7.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91.19	2,391.19	
	年初财政拨数结转和结余	28	330.17	年末财政拨数结转和结余	60	446.58	446.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0.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37.77	总计	64	2,837.77	2,837.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91.19	1,788.23	602.96
2	公共安全支出	2,055.60	1,452.64	602.96
2	法院	2,055.60	1,452.64	602.96
2	行政运行	1,452.64	1,452.64	
2	案件审判	530.96		530.96
2	“两庭”建设	23.00		23.00
2	其他法院支出	49.00		49.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4	128.54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93	126.93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93	126.93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	卫生健康支出	57.47	57.47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7	57.47	

2	行政单位医疗	49.70	49.70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6	7.76	
2	住房保障支出	149.58	149.58	
2	住房改革支出	149.58	149.58	
2	住房公积金	149.58	14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0.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645.18	302	办公费	17.14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125.82	302	印刷费	1.46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4.78	302	咨询费	0.9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0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208.40	302	水费	1.28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6.93	302	电费	6.55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18.05	302	邮电费	2.75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70	302	取暖费	31.78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6	302	物业管理费	1.28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61	302	差旅费	10.08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149.58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9.73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47	302	租赁费	2.53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80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0.00	302	公务接待费	0.00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25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1.55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14.3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27.42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11.88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11.62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66.26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人员经费合计		1,551.85	公用经费合计					23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余					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 码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置费	行维护费					置费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00	0.00	74.00	43.00	31.00	0.00	73.96		73.96	42.96	3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35.1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08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本年

度增加了“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项目”资金，用于我院高崖法庭维修项目，其他收入中当地财政拨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004.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7.59 万元，占 83.45%；其他收入 497.37 万元，占 16.5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86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0.20 万元，占 78.94%；项目支出 602.96 万元，占 21.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37.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24.07 万元，增长 0.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项目”资金，用于我院高崖法庭维修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1.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73 万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底部分人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1.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055.60 万元，占 85.97%；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4 万元,占 5.37%; 卫生健康支出 57.47 万元,占 2.40%; 住房保障支出 149.58 万元,占 6.2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8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底部分人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结转的养老保险缴费于 2024 年度形成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行政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年底存在结转。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底行政人员住房公积金年底存在结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8.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51.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0 万元,增长 0.54%,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五险、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长。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公用经费 236.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 万元,下降 0.71%,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4 年度预算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故公用经费核定数较上年有所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福利费等日常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6 万元,增长 52.49%,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购公车 1 辆,公车购置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实际公车购置费较预算所有节约。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6 万元,增长 52.49%,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购公车 1 辆,公车购置费有所增加。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4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实际公车购置费较预算所有节约。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6 万元,增长 145.49%,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购公车 1 辆,公车购置费有所增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我院案件数增长,我院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增加,燃油费、维修保养费等有所增加,无法压减该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随着我院案件数增长,我院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增加,燃油费、维修保养费等有所增加无法压减该项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继续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3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福利费等日常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 万元,下降 0.71%,主要原因是我院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有所减少。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费”经费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7 万元,下降 94.1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费”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83.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3.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3.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602.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

一是全力以赴服务大局。依托“一站式”矛盾纠纷综合调处平台，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问题的发生。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法院、人民法官良好形象和党的执政基础。二是高质高效狠抓主业。从严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审理民商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建立“调立审执访”一体化制度，将调解贯穿审执工作始终，通过非诉方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促进社会和谐。把推进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作为重要抓手，投入努力破解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4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度，我院完成 6 个法庭的运维保障工作，完成 2 项法庭零星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二是购置 12 台/件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法庭水电暖畅通率保持 100%，维修工作和设备购置均及时完成，时效性良好。三是项目有效保障了基层法庭审判服务工作，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0%，为基层司

法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法庭零星维修项目已达到年度指标值，但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二是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实际较绩效目标小，没达到绩效目标设定值。原因是 2024 年度实际零星维修需求增加；办公设备采购数量根据院里的具体办公办案以及人员配备情况，部分资产需求下降，本着优化资源配置，节约成本的原则，不再进行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下年度我单位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二是下年度我单位将建立“按需采购”机制，及时评估实际需求，优先调剂现有资产，规范调整审批程序。

2.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度，我院高崖法庭维修改造完成率和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改造工作及时高效完成。；二是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工作，改善了法庭办公条件，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0%，全面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为提升司法服务质量提供了坚实的硬件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3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度，我院全面完成年度目标。审判业务核心指标表现优异，后勤保障工作及时，完成 1 项维修维护项目、23407 平方米物业管理及信息化运维服务，维修维护和信息化运维工作开展及时。二是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高效运行，项目成效显著，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和生态秩序。三是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0%，为提升司法质效和服务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已达到年度指标值，但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4 年度我院脱薄工作取得全面进展，年初绩效指标设定值没有及时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我单位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初绩效指标进行调整。

4.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具体绩效情况不予说明。

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1。

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相关内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

2025年8月29日

